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請參閱隨附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該公告」)。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該公告僅為促使向香港投資者發佈同步資訊，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概無任何其他目的。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 SBS，BBS、譚錦球博士 GBS，SBS 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

不得在美國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或為美籍人士利益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有關未償還的二零二二年到期年息11.0%的
優先票據(「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及
未償還的二零二三年到期年息13.0%的優先票據
(「二零二零年五月票據」)的回購要約及同意徵求的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回購要約及同意徵求。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回購要約及同意徵求的結果

有關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及二零二零年五月票據的回購要約及同意徵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屆滿。本公司欣然宣佈，於經延期屆滿限期，(i) 262,288,000美元的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ISIN：XS2204388644，通用代碼：220438864)(相當於未償還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的本金總額的約85.94%)；及(ii) 146,720,000美元的二零二零年五月票據(ISIN：XS2178382318，通用代碼：217838231)(相當於未償還二零二零年五月票據的本金總額的約97.81%)已根據回購要約及同意徵求有效交回並獲接納回購。

待達成或豁免回購要約及同意徵求的條件，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根據回購要約及同意徵求發行267,256,792美元的二零二三年八月新票據及153,660,649美元的二零二三年三月新票據II。二零二三年八月新票據將按年利率11.0%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屆滿，惟根據票據條款提早贖回則作別論。二零二三年三月新票據II將按年利率13.0%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屆滿，惟根據票據條款提早贖回則作別論。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二零二三年八月新票據及二零二三年三月新票據II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二零二三年八月新票據及二零二三年三月新票據II原則上獲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以及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不應被視作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二零二三年八月新票據及二零二三年三月新票據II、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的價值指標。根據新交所規則，二零二三年八月新票據及二零二三年三月新票據II如於新交所買賣，須以最小每手買賣單位200,000新元(或其等值外幣)進行買賣。因此，只要二零二三年八月新票據及二零二三年三月新票據II於新交所上市及新交所規則如此規定，二零二三年八月新票據及二零二三年三月新票據II如於新交所進行買賣，將以最小每手買賣單位150,000新元進行買賣。

此外，由於已就建議修訂取得必要同意，待達成或豁免回購要約及同意徵求的條件，本公司計劃簽立有關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的補充契約及有關二零二零年五月票據的補充契約，以使建議修訂生效(有關補充契約各自為一份「補充契約」或相關「補充契約」，統稱為「補充契約」)。自簽立相關補充契約及向已有效交回其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支付代價價格起及之後，現有票據的各目前及未來持有人將受二零二零年五月票據契約及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契約(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約束(經相關補充協議修訂)。有關回購要約及同意徵求的所有文件及資料將於回購要約及同意網站(<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RedcoOffer>)可供查閱，惟僅供合資格人士查閱。

股東、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持有人、二零二零年五月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要約回購及同意徵求須待回購要約備忘錄及補充文件所載及本公告概述要約回購及同意徵求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概不保證要約回購及同意徵求將完成，且本公司保留有條件或無條件修訂、撤回或終止要約回購及同意徵求的權利。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要約回購及同意徵求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要約回購及同意徵求不一定會進行，股東、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持有人、二零二零年五月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或二零二零年八月票據或二零二零年五月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若作出或接納要約回購及同意徵求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則不得向該司法權區的持有人作出要約回購及同意徵求。倘本公司知悉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要約回購及同意徵求會違反適用法律，本公司可能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遵守任何此類法律。倘於本公司作出有關努力(如有)之後仍無法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將不會向居住在該司法權區的任何持有人作出要約回購及同意徵求。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 *SBS, BBS*、譚錦球博士 *GBS, SBS* 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